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财保253号

东莞市彩尚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刘柏兰、蔡焕双、蔡欣宇：

本院受理申请人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东莞市彩尚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刘柏兰、蔡焕双、蔡欣宇非诉财产保全审查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东莞市彩尚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刘柏兰、蔡焕双、蔡欣宇的银行存款166713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冻结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如需延长查封、扣押、冻结期限的，应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逾期申请或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案件申请保全费1353.57元，由申请人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预付。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特此公告

